

万科A再度涨停,创8年来新高

可流通股份变少要退市? 毫无逻辑基础

“

8月15日,在各方继续疯狂抢筹之下,万科A再次涨停,创出2008年4月14日以来的逾8年新高。于是市场就出现惊悚的结论——万科将有可能被继续增持至退市。市场之所以会这样认为,主要是因为误将可流通股份等同于社会公众股。

”

恒大继续增持

据港交所昨日消息,恒大继续增持万科A股。恒大董事会宣布:从2016年8月8日截至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透过其附属公司在市场上进一步收购共235,792,663股万科A股,连同前收购,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共持有752,663,291股万科A股,占万科已发行股本总额约6.82%。

许多买入万科A的投资者面对如此局面喜不自禁,但此时笑得最开心的恐怕不是普通投资者,而是恒大的许家印和宝能的姚振华。

记者根据公告所述的受控于恒大的7个投资公司买入情况以及万科A25.06元的涨停价,详细计算了相关交易的具体浮盈情况,汇总后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恒大7个投资公司买入万科A的浮盈为38.63亿元。

万科A一路上涨,最高兴的也许不是恒大的许老板,而是宝能的姚老板。因为许老板是看准了万科下跌的机会在低位扫货,而姚老板此前高位买入被套已久,频频传出相关资管计划可能爆仓的警讯。如今,万科A一路上涨,姚老板终于能笑开颜了。记者根据万科A25.06元的涨停价粗略估算,宝能9个资管计划目前浮盈为252亿元。



公众股变少要退市?

最近,随着恒大的介入,万科事件更加热闹,股价也于昨日创出历史新高。于是市场很自然想到一个问题——扣除宝能系、华润、安邦、万科事业合伙人计划、恒大等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之后,万科剩余股份有多少?

个别测算结果显示,万科剩余股份不足30%甚至略高于20%,逼近10%的社会公众股持股下限,万科总股本超过4亿股,其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基于这样的测算,就有了更惊悚的结论——万科将有可能被继续增持至退市。

如同人们总是担心宝能系将会崩盘一样,万科退市论无疑显得更加杞人忧天。如果严格对照深交所上市规则便不难发现,万科并不会因为某些股东的增持而陷入社会公众股

低于10%的尴尬境地,除非大比例要约收购。

社会公众股是专有名词,两类情形之外的持股属于社会公众股:

一是持股10%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二是董监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或者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定义非常清晰地表明,并不是每一个在现在看来较为重要的股东都是“非社会公众股东”。安邦持股6.18%,恒大持股6.82%,二者均属万科较为重要的股东,但并不是上市规则规定的“非社会公众股东”,二者持股行为不会引起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的减少。如果安邦、恒大与宝能、华润或者万科管理层缔结一致行动人关系,或者继续增持至10%以上,才可被认定

为“非社会公众股东”。

可能有人会说安邦与万科管理层已达成某种协同作战的约定,恒大与宝能或有某种抽屉协议,但这些并不能作为认定安邦、恒大为“非社会公众股东”的法理依据。

基于上述逻辑,目前万科股东中可被明确认定为“非社会公众股东”的股东仅包括宝能(25.4%)、华润(15.4%)及万科两个合伙人计划(7.12%),所持股份总计为47.92%,远低于90%的持股上限规定。

实务中,有一类股东既非10%以上的股东,亦非上市公司董监高关联方,但依然被认定为“非社会公众股东”。出现此类情况,上市公司一般会作特殊说明,如新华百货被认定为非社会公众股的7.38%股份,截至目前,

万科并未特别说明安邦、恒大或者其他任何一方系需被认定为“非社会公众股东”。

市场之所以会认为随着恒大等股东的增持,万科社会公众股会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误将可流通股份等同于社会公众股。事实上,对于安邦、恒大、证金公司、刘元生等短期内不能减持或不会减持的股东,只能说明因为他们的持股,万科可流通股份相对较少,而不是社会公众股会变少,他们都属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万科股份属于不流通的社会公众股。

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万科仍然是大众持股公司,这一点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退市之说无逻辑基础。

综合澎湃新闻、《每日经济新闻》、《证券时报》

中国拍卖 AAA 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宁波大榭涂毛洞山普通建筑石料,预计数量约为1645万吨。(具体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参考价:12元/吨,拍卖保证金:2000万元。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到2016年8月25日止可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竞买人条件及资格审核:**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2.201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审计报告)。
- 3.提供可证明海运能力的相关文件,文件中必须载明符合海事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运船舶和合格船员的详细情况(资格审核阶段符合要求的船舶总载重量不小于2万吨)。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须提前获得大榭海事处的核查通过。备注:码头允许靠泊装载量3000吨以下的平板驳海运船。

意向竞买人须于2016年8月24日~8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30前向拍卖公司提交本条1.2.3点中规定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报名的,代理人必须出具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资料提交地点:宁波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中信广场西楼403)

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经委托方审核后确认符合竞买条件的竞买人接拍卖公司通知后,须于2016年8月30日下午4:00前将拍卖保证金支付到委托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证金须由竞买人法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缴纳,现金概不受理),并于2016年8月30日下午5:00前随带银行进账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741212 87756777

六、**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605)

七、**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www.nbhcpm.com

市场监管电话:87334183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采用密封式拍卖)

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色海湾、金海岸、幸福家园经营用房屋租赁权,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位置	面积(㎡)	起拍价(万元/年)	保证金(万元)
1	环岛东路228-1	76.66	4.6	4.6
2	环岛东路228-2	34.69	2.54	2.55
3	环岛东路228-6、7	69.38	5.17	5.17
4	环岛东路228-12	34.69	2.4	2.4
5	环岛东路228-13	34.69	2.54	2.54
6	环岛东路228-14	76.66	5.2	5.2
7	环岛南路22、24号	456.4	6.4	6.4
8	东湖路60号(1-1、1-2)	61.28	2.37	2.37
9	东湖路60号(1-3、1-4、1-5)	130.34	3.9	3.9
10	东湖路60号(1-6)	61.29	1.87	1.87
11	东湖路60号(1-7)	61.29	2.07	2.07
12	幸福路1-6号	400.32	18.54	18.54
13	幸福路7-11号	323.88	10.7	10.7
14	幸福路12号	62.48	1.77	1.77
15	幸福路13号	64.43	1.83	1.83
16	幸福路14号	62.48	1.77	1.78
17	幸福路16号	63.58	1.81	1.81
18	幸福路14号	62.48	1.77	1.76

★本次招租房产品用途须符合规划、公安、卫生、消防、城管等部门的限制和要求。

★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二、**标的展示时间:**2016年8月23日至8月24日

三、**报名登记手续:**即日起接受咨询,有意者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4时之前带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到本公司登记,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

四、**咨询电话:**86864950 86860980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三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拍卖公司网站(www.nbyade.com)查询。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5722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
“中国宁波网”
(www.cnnb.com.cn)发布!